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完成收購事項  
發行代價股份  
及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完成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完成，100,000,000股代價股份已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Sino Concord。

**完成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根據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本公司已向New Guotsing Holdco配發及發行合共47,273,454股換股股份。

茲提述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100,000,000股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配發及發行予Sino Concord作為部分代價。

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完成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接獲New Guotsing Holdco有關轉換其可轉換優先股之轉換通知。根據該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向New Guotsing Holdco配發及發行合共47,273,454股換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New Guotsing Holdco合共持有647,273,454股股份，相當於經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51.89%。是次轉換後，New Guotsing Holdco並無持有任何可轉換優先股。

## 完成收購事項及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前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緊接完成收購事項及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前			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及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可 轉換優先股 數目 (附註1)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可 轉換優先股 數目 (附註1)
<b>主要股東</b>						
青建發展	224,145,000	20.37%	—	224,145,000	17.96%	—
New Guotsing Holdco (附註2)	600,000,000	54.54%	47,273,454	647,273,454	51.89%	—
受託人	—	—	304,599,273	—	—	304,599,273
<b>小計</b>	<u>824,145,000</u>	<u>74.91%</u>	<u>351,872,727</u>	<u>871,418,454</u>	<u>69.85%</u>	<u>304,599,273</u>
<b>公眾</b>						
公眾股東	276,057,500	25.09%	—	276,057,500	22.13%	—
Sino Concord	—	—	—	100,000,000	8.02%	—
<b>總計</b>	<u>1,100,202,500</u>	<u>100.00%</u>	<u>351,872,727</u>	<u>1,247,475,954</u>	<u>100.00%</u>	<u>304,599,273</u>

附註：

1. 可轉換優先股按1:1之轉換率轉換為股份。
2.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述，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New Guotsing Holdco授出清洗豁免，New Guotsing Holdco毋須因轉換可轉換優先股而提出強制性要約。有關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王從遠先生、何智凌先生、張玉強先生及王林宣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丁洪斌博士及孫輝業博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